

# 總統府公報

局一第一府統總：輯編  
室報三局統總：行發  
廠工三局印總：刷印

號肆零肆  
(張一報本號)  
類紙聞新類第三第政軍登記爲新內外國及幣幣

零售每份半全  
年新新新費平內  
台台台幣幣幣幣  
元元元元加另外國內在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警察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黃季誠

警 察 法 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第二條 警察任務爲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第三條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第四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省及直轄市警察之實施。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五、關於防護連陸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第七條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

指揮監督之

省政府設警察廳（處科）掌理全省警察行政及業務並指導監督各縣（市）警察之實施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一、發佈警察命令  
二、達警察分

三、協助偵查犯罪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五、行政執行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

## 總統令

第十條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所爲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諸行政救濟

第十二條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爲警長警正警佐

第十三條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會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錄合格者爲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設特官學校爲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各省（直轄市）設警察學校爲初級警察教育機關

第十六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第十七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統籌調配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預算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預 算 法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

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基金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爲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種用途者爲特種基金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條件或期限分期繕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爲限

二、繕支經費依設定條件或期限分期繕支用

三、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  
之歲入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

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

欠額爲本年度之歲出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臨時門各機關逐年常有

之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但國

年度名稱各依其開始日所屬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

政府一切歲入及一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

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

生日所屬之年度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

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

生日所屬之年度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  
出之應編入部分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  
算

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  
位預算

營業基金預算其應編入總預算部分爲盈餘之解庫額虧損之

由庫撥補額及資本之增撥或收回額

二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

定

第十八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

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政府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爲投資之行爲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其收支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爲之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國庫收支而爲

短期借貸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所收部分爲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爲投資之行爲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其收支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爲之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國庫收支而爲

短期借貸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所收部分爲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應於籌劃擬編前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呈請總統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並各依計劃按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二十七條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一級機關單位

中央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爲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法院

第一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

所屬各級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遞推

第二十八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應相當於其歲出額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形決定之

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及計劃應以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同時以歲

入總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成歲

入總概算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入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預算彙核

報告施政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整理編成中央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各級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及核定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總預算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中央主計機關整編由行政院於

三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劃

第三十二條 總預算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中央主計機關整編由行政院於

三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劃

各級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及核定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總預算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中央主計機關整編由行政院於

三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劃

第四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由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後仍應提出追加預算

第四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

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命令裁減之遇歲入特別短少時依本

法所定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

第四十八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賬加入下

年度之歲入預算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賬加入下年

度之歲入預算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應即

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

第五十條 因前二條情形轉賬加入下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應照數加入下年

度歲入歲出關係科目之預算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十日內報由主

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賦付透付之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

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賬加入下年度

第五十二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賬加入下年

度結餘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賬加入下年度

第五十三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支

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第五十四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

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五十五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收之情勢不能依第四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

財政部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五十六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 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三 重大災變  
四 緊急重大工程  
五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五十八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營業預算

第五十九條 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籌擬編預算前就其所管各事業分別

擬定下年度經營方針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呈送行政院核定

第六十條 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行政院核定方針指示所屬各機關擬編

其業務計劃及預算  
前項計劃中有關投資建設事項其完成時期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附具其全部計劃預算金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

第六十一條 營業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 營業收支之估計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之來源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其償還辦法

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估計

五 盈虧撥補之預計

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其計算標準其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

盈餘分配及虧損補助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 盈餘分配程序（一）繳納所得稅（二）歸還年虧損（三）提存公積金（四）撥付股息（五）分配股東紅利（六）未分配盈餘

（三）折減資本（四）股東出資增加

二 虧損填補程序（一）撥用未分配之盈餘（二）撥用公積金

（三）折減資本（四）股東出資增加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六十二條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名繕具三份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六十三條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名繕具三份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六十四條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

前項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

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各事業機關所送附屬單位預算以其審

定數額及意見連同原送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彙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附屬單位預算後送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

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呈請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後

於十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六十六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之擬編核轉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七條 諸營業預算案之審議以業務計劃生產成本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

第六十八條 諸營業預算案之審議以業務計劃生產成本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

第六十九條 諸營業預算案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由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以命

令行之

第七十條 各國營事業基金之增減盈餘之繳庫及其他應編入總預算部分應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各國營事業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其業務情形分期編造實施

計劃及收支估計表以為考核進度之依據

第七十二條 前項分期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七十三條 地方政府預算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

任命王耀東為台灣省台北保健館館長，凌士彥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司。此令。

派楊爾瑛為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繩武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談庭邦、張錫生署輪處稽查，陳培培為台中區運輸處課長，楊望江為電工程司，羅樹聲署蘇澳區運輸處副主任，毛雄威署高雄區運輸處保養場場長，吳保璋署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電工程司，郭大偉為第二區工程處正工程司，陳永祺為副工程司，謝孔潮為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張純如為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祕書，吳引翼、方宣為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周明德署台灣省氣象所技士，廖燕元署氣象所台中測候所主任，鄭博師署恆春測候所技士，吳景東為淡水測候所主任，范光宇為台灣省衛生處科員，謝獻臣為台灣省瘡疾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熊詩濱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修車廠廠長，李培榕為副廠長，包芝瑞為副工程司，胡景松為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機埠管理處副處長，

李景武為高雄港務局機埠管理處副處長，魏書林為課長，龐登龍為台灣省青

年服務團主任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全道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財政指導員，范源遠為工務局科長，趙不濃為工務局工程隊技正，宋壽梅署台中市政府秘書，陳德生署督學，方學堯為自治指導員，賴錦煊為財政指導員，廖炳輝為建設局局長，許振明為科長，陳詩堯為技正，楊禮鴻為台南市政府科長，郭文生為督學，胡錫長為財政指導員，黃家勳為建設局課長，朱錦綸、應仲顯署基隆市政府建設局技正，萬德源張培明為課長，鄭朝鳳署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科長，張安清署高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陳則葵為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鼎鐘為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課長，范培淵為高

雄市公共車船督理處秘書，王子正為技正，張彥為高雄市建設局工程隊總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葉敏盛為台灣省台北縣三芝鄉衛生所主任，謝世澤為樹

林鎮衛生所主任，王萬居為雙溪鄉衛生所主任，鄭秋淋為南縣學甲鄉衛生

所主任，陳清桂為善化鄉衛生所主任，郭瑞富為永康鄉衛生所主任，方玉昌為關廟鄉衛生所主任，涂兆祥為歸仁鄉衛生所主任，劉守信為柳營鄉衛生所主任，呂哲為澎湖縣衛生院長，王明進為花蓮縣衛生院長，謝榮泉為台

南市北區衛生所主任，莊斌斌為東區衛生所主任，楊載慶為西區衛生所主任，盧昆山為台南市衛生監督師。應照准。此令。

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長施季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建設處水利局副工程司洪石瑜、楊人煌、水利

局員林工程處主任陳馨，丁工程師尤永，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專員柳玉振、孔

慶鐸、葉元熙、林際春，督導員陳佐鑑、陳守春，台灣省基隆市市政建設局科長張培明、萬春源、台中市市政府秘書廖炳輝、黃慶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